附件1

南通市优质工程奖“紫琅杯”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激励企业加强科学管理，多创精品工程，推动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和企业技术、管理水平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通市优质工程奖“紫琅杯”（以下简称紫琅杯）是南通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

第三条 紫琅杯的评选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电力等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工程项目”）。

已获得紫琅杯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所属专业工程项目不再另行奖励。

第四条 紫琅杯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优先授予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示范效应、绿色建筑、实施绿色施工、建筑产业现代化、采用BIM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

第五条 紫琅杯每年评选一次，实行获奖项目总量控制。当年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量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项目数量的百分之五；专业工程项目获奖总量不得超过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量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条 紫琅杯奖励对象为获奖项目，以及获奖项目建设单位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与人员。

第七条 紫琅杯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查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紫琅杯评选的名义对项目申报企业或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第八条 紫琅杯评选工作接受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紫琅杯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琅杯”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紫琅杯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领导和组织评选工作，召开审定会议，听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评选情况，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处，办公室主要职责：受理参评工程申报；组织专家按照评审办法审查申报资料，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工程实物；组织审定预备会议；向评选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报送书面评选报告。

第十二条 紫琅杯评选实行专业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专业技术审查活动的专家从局紫琅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专家组成

（一）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工程专业技术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和有关处室的同志担任。

（二）评选专家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聘任。专家采取定期轮换制，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1/3左右。

（三）评选工作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必须由专家本人参加，不得委托代表。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办法

第十四条 申报 “紫琅杯”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基本建设手续齐全；

（二）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被评为市“优质结构工程”，施工现场被评为市级星级“标准化工地”、在评选范围内的项目一般应获得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以上奖励。

（三）申报工程不得将同一工程名称、同一施工单位的项目分成多个单位工程分开申报，如申报工程项目为多个单位工程时，所有单位工程必须全部符合优质工程标准。

（五）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一般等级及以上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六）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必须办理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七）经评审，申报工程不符合授奖条件的，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问题的项目，不得评选为“紫琅杯”优质工程：

（一）工程存在较多质量投诉或者投诉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久拖不决，经查属实的工程；

（二）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受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或限制市场准入等处罚的，处罚期内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得参与申报；

（三）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领取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擅自违规开工建设，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紫琅杯申报办法。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自愿申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参建、监理单位申报材料作为资料附件一并申报。

各县(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苏通园区及通州湾高新示范区的工程，由工程所在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工作；崇川、港闸区的工程由项目总承包单位直接申报。

第四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七条 “紫琅杯”的评审程序。

（一）印发 “紫琅杯”评审通知。

（二）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评审通知和本《办法》要求，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推荐工作，向市“紫琅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推荐、报送资料。

（三）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资料进行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列入评选范围。

1.评选委员会根据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类别和数量，成立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检查组（每组3－4人），对申报工程进行核查。

2.专业检查组对工程进行核查，并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3.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程的申报资料和专业检查组核查的报告，通过审查资料、质询、讨论、评议等程序，最终确定获奖推荐名单，并形成书面评选报告

4.评选委员会对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评选报告和推荐名单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名单。

5.评选委员会对拟表彰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文表彰。

第十八条 工程核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承建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主要介绍工程特点、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情况。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水平。凡检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受检单位都必须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三）听取用户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检查组听取意见时，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四）工程有关的档案资料：

1.基建程序相关资料。

2.工程质量资料。

3.工程管理资料。

上述资料中，若按照规定为原件的，受检单位必须提供原件。

“紫琅杯”实施创优目标预申报制度，企业在申报项目开工前进行创优预申报，各责任主体、各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创优项目的过程控制，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的协调和指导。

第十九条 施工、监理及各参建单位在申报、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取消获奖，并计入信用档案；专业检查组成员责任心不强，或评选工作不能做到公平公正，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并通知所在单位。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向获得“紫琅杯”的主要承建单位颁发表彰文件，授予奖杯和获奖证书，向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颁发证书，并通报表彰。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对获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参加工程招标投标时给予奖励。

参加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评审的工程，在“紫琅杯”获奖工程中择优推荐。

各县（市、区）和企业可结合本地区、部门、企业情况对获奖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六章 纪 律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报工作人员、专家考核组成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申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专家评委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奖工程，若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隐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并有权做出取消其奖项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颁发的与 “紫琅杯”、其他专业类市级优质工程奖的评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